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974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139 号 1102

经查，职工许珍兰（身份证号码：*****854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许珍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93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许珍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身份证号码：*****854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563元	5%	228.15元	0.00元	228.15元	228元	228元	4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563元	5%	228.15元	110.00元	118.15元	1063元	1063元	2126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4563元	3%	136.89元	66.00元	70.89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为5497元	3%	164.91元	66.00元	98.91元	890元	890元	1780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5497元	5%	274.85元	110.00元	164.85元	495元	495元	99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57元	5%	252.85元	110.00元	142.85元	857元	857元	171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057元	5%	252.85元	118.00元	134.85元	809元	809元	16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40元	3%	148.20元	70.80元	77.40元	929元	929元	18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974元	5%	298.70元	118.00元	180.70元	1446元	1446元	2892元	
总计							6930元	6930元	1386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974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139 号 1102

经查，职工吕秀美（身份证号码：*****500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吕秀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38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吕秀美
身份证号码：*****500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110.00元	121.95元	1098元	1098元	2196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639元	3%	139.17元	66.00元	73.17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5571元	3%	167.13元	66.00元	101.13元	910元	910元	1820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5571元	5%	278.55元	110.00元	168.55元	506元	506元	101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56元	5%	287.80元	110.00元	177.80元	1067元	1067元	213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56元	5%	287.80元	118.00元	169.80元	1019元	1019元	203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12元	3%	156.36元	70.80元	85.56元	1027元	1027元	205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04元	5%	310.20元	118.00元	192.20元	1538元	1538元	3076元	
总计							7385元	7385元	147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